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12月2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书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72,797,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15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36,258,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39,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4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2,056,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0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17,4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39,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42%。

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书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72,797,615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056,8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72,797,615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056,8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872,797,615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056,8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78,653,616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23%），29,222,499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77%），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834,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2.9101%)，29,222,49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7.089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64,921,500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芷君律师、周馨筠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